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协议文本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目 录

- 一、客户须知
-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三、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四、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五、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六、指定交易协议书
- 七、信息采集及征信授权书
- 八、电子签名约定书

特别提醒：

请您在阅读上述协议、风险揭示书时特别关注加粗、划线的条款内容，这些条款涉及您的权利受限或重大义务或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请您在确认理解并接受后再签署相关协议、风险揭示书。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我司通过公司官网 (<http://www.cczq.com/home/edu/knowledge/index.html>) “投资者教育-知识中心”专栏向您介绍证券交易基本知识，请您开立客户账户前，务必通过我司官网 (<http://www.cczq.com/home/edu/knowledge/index.html>) “投资者教育-知识中心”专栏认真学习了解证券交易基本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 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和金融服务类别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进行投资。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和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我司提供场内基金交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 ETF、LOF 等基金）的服务，我司特别提醒：当您进行场内基金交易时，可能存在交易的标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情况，在此情形下，进行此交易可能导致高出您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我司就此情况向您提出警示——您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全面考察此类产品和交易的特征及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评估，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我司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若您对产品和交易的风险等级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我司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工作人员。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我司特别提醒您：如果您拟通过我公司投资某个特定的金融产品或申请某项特定的金融服务，请务必事先认真阅读并理解我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相关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通过我司官方网站（www.cczq.com）查询，或向我公司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索取。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

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网上委托、电话委托为默认开通，其他具体委托方式可以通过我司营业部现场开通或变更。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包括网上开户或办理账户业务、网上交易、网上签署法律文书等），您应特别防范密码失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办理业务，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办理的相关业务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我公司工作人员（包括客户经理、证券经纪人，下同）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我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您向我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若您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无效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十一、信息变化应及时告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如果您向我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适当性管理分类的，应当在重大变化发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我公司。

十二、务必认真阅隐私政策，在确认充分了解并同意后使用我司服务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我司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您的信息。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我司通过手机交易、网上交易等客户端提供的隐私政策，在确认充分了解并同意后使用我司提供的服务。隐私政策旨在帮助您了解我们会收集哪些信息、为什么收集这些信息，会利用这些信息做些什么及如何保护这些信息。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隐私政策，在确认充分了解并同意后使用我司服务。如果您不同意隐私政策的任何内容，您应该立即停止使用我司服务，并且通过“明佣宝—个人信息—账户信息—账户注销”菜单提交注销账户申请。

十三、充分知晓我司信息通知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我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向您提供信息通知服务：

- （一）手机短信推送：业务通知、风险提示、金融营销、客户服务等；**
- （二）川财明佣宝（APP）：重要业务公告、风险提示等；**
- （三）川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电脑端）：重要业务公告、风险提示等；**
- （四）其他官方平台，如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重要业务公告、风险提示等。**

以上信息通知服务方式均为您获取我司信息的重要渠道，事关您的重大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条款，确认充分理解并全部开通以上信息通知服务、同意接受相关信息。若您不希望接收金融营销短信推送，可通过川财明佣宝设置禁扰模式，屏蔽金融营销短信推送，屏蔽金融营销短信后不影响您接受我司其他类型的信息、通知、公告、提示等。您需特别注意，如果您退订了我司的手机短信推送，在此情形下，您将不会收到我司发送的任何手机短信，这可能导致您错过我司针对您本人业务的重要通知和风险提示，从而影响您的账户使用或业务办理。在此特别提示您：因您本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整接受我司的信息通知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务必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后，您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如果您的账户发生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我司将根据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定或本身管理要求，可以对您的相关账户采取限制其账户交易等措施。由于您异常交易造成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所有的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十五、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六、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七、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我司客户投诉电话号码：956003，传真：028-86583035，电子邮箱：tsjy@cczq.com。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抄写区)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川财证券提醒您特别关注本须知加粗标识的条款内容，注意其中您应有的权力及可能受到的影响。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 | 基金 | 股票 | 债券 | 银行储蓄存款 |
|-------------|---|-----------------------------|-------------------------------|------------------------------------|
|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
|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
|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
| 收益来源 |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 |
| 投资渠道 |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 证券公司 |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 基金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服务；客户端查询所持基金信息服务。
-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五) 约定通过投资者在我司留存的手机号每年至少一次以短信方式推送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信息。
-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开立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销户（撤销交易账户）

提示信息

(一)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基金当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客户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我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二)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提示

1、同一客户在一家 TA 中只能开立一个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开户成功后即能交易该 TA 系统中所有的基金。

2、T 日通过我公司交易系统提交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基金公司在 T+2 个工作日确认后，生成正式基金账户（T 日为开户当天）。

六、基金投资人信息处理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所需，我司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基金投资人的信息。在本公司为基金投资人办理本须知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金投资人充分了解、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向开展业务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等提供基金投资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服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需要使用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本公司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基金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应在接到投诉的当日或至迟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人的投诉进行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话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pub/sichuan，

联系电话：028-85541337，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26 号，邮编：61004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电话：021-61948893（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咨询服务热线）、<http://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崔秀红

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5518

网址：www.cczq.com

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邮编：610041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四、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六、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七、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证券公司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超出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八、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抄写区）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方理解并承诺，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的，乙方有权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有权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甲方对此接受并不会追究乙方责任；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甲方理解并承诺，若经乙方初次测评或后续测评，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时；或者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非保守型（最低类别），乙方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等级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时，乙方可拒绝向甲方提供不符合甲方风险承受能力

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对此接受并不会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7、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代客交易的情形。

8、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9、**甲方理解并承诺：甲方将认真、积极配合乙方为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或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所做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业务回访、投资者资料补正、协同完成监管指定工作等），并在相关工作中，诚实守信，不提供任何可能误导乙方的信息；**

10、甲方理解并承诺：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或违背承诺与声明等情形下，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因上述原因甲方被乙方终止服务后，甲方不会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经纪人、客户经理）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

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确认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具体方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在经乙方必要的身份验证后，按乙方的规定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因甲方无法通过乙方身份验证或不配合乙方执行业务规定履行工作程序使上述相关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迟延而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以及相关手续办妥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规则、国家有权机关或有权机构公布的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规则或相关金融业务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网上营业厅、客户交易终端、业务咨询人员受理解答、具体的《业务协议（或合同）》、《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关、有权机构以及乙方业务的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甲方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信息、《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信息等。

甲方上述相关信息自发生变更之日起通知乙方并完成变更手续前，乙方根据未变更资料所采取的与甲方有关的合法业务行为若产生对甲方不利后果，该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存在过错未在合法期限内办结的除外）。甲方在变更资料后不及时通知乙方或通知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的，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机关、行业机构或组织的监管要求，对甲方有关业务进行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约定按 营业部现场 方式办理或按乙方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审核后办理。具体办理方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

第十三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有关金融监管以及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通过乙方经营场所或乙方符合监管规定的非现场方式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甲方进行交易结算资金收付，应当通过乙方三方存管银行的

银证转账功能进行，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资金收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合乎届时监管规定的程序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处理程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九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有权机关或有权机构的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佣金最低收取 5 元。收费项目及标准请详见公司网站及营业部现场展示的《证券交易收费标准》或专项业务协议（如有）或补充协议（如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乙方调高对甲方的收取标准的，应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意；乙方主动调低对甲方的收取标准的，则不须经过甲方签字同意，但乙方须通知甲方调整的相关情况。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收取标准的，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存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若存管银行利率进行调整，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调整利息计付标准的，将通过乙方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凡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通过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的，须经乙方必要的身份验证后，按乙方的工作程序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因甲方无法通过乙方身份验证或不配合乙方执行工作程序使上述相关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迟延而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以及相关手续办妥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前述的“乙方工作程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经纪人、客户经理）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执行买卖操作，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 2、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3、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4、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 5、甲方不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不按照有关证监会或交易所等管理机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无效的；
- 6、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身管理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有权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第二十九、三十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二）

- 一、提交 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等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或乙方基于业务管理需要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如需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予以公告，并通过“向甲方发送手机短信”或“客户交易端提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通知甲方阅读相关公告，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的，相关修改或变更的条款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确定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按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甲方销户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九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四十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若甲方不遵守监管规定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违背甲方相关声明或承诺等情形下，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约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乙方合法权益，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资金转出、直接冻结、扣划甲方结算账户中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相关账户不足扣除时，乙方有权另行追偿。本协议所指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纠纷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乙方可以单独采取也可合并采用上述通知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除本协议或有关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外，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或客户交易端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

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不及时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及甲乙双方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业务；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甲方不将交易全权委托给乙方人员（包括经纪人、客户经理）操作，因甲方将交易全权委托给乙方人员（包括经纪人、客户经理）操作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

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甲方理解并承诺，若经乙方初次测评或后续测评，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时，或者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非保守型（最低类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时，乙方可拒绝向甲方提供不符合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对此接受并不会追究乙方责任。

9、甲方理解并承诺：甲方将认真、积极配合乙方为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或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所做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业务回访、投资者资料补正、协同完成监管指定工作等），并在相关工作中，诚实守信，不提供任何可能误导乙方的信息。

10、甲方理解并承诺：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或违背承诺与声明等情形下，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不会因上述原因被乙方终止服务后，追究乙方责任。

1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网上委托、电话委托为默认开通，其他具体委托方式可以通过我司营业部现场开通或变更。

第六条 乙方现暂不提供外部系统接入，若后续乙方取得外部接入许可且甲方需要通过外部系统接入，甲方需与乙方签署系统接入协议，明确约定不得利用接入系统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或为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第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九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以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有规定的除外），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交易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担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四条 每个交易日 11:30—13:00 交易所休市期间，乙方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指令，并于 13:00 按委托顺序号向交易所申报，买卖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方为有效。

每个交易日 11:31（不含）—12:50（不含），乙方接受甲方下达的撤单指令，在此时间段内，甲方可对该时间段的委托记录进行撤单，撤单后乙方交易系统内部确认撤单指令成功，并即时返回相应的资金或股份。11:30—11:31（含）和 12:50（含）—13:00 时间段的委托及撤单指令，将在 13 点开市后交由交易所系统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以外下达的委托指令的申报规则由乙方自主确认和调整。

第十六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

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八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九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向做好合理安排。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一、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二、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三、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 四、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甲方遇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意外的除外，但甲方需对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意外提供相应的证明并到柜台办理），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身管理要求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 2、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 3、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由于数字证书、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二）

- 一、提交 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或乙方基于业务管理需要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如需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予以公告，并通过“向甲方发送手机短信”或“客户交易端提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通知甲方阅读相关公告，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的，相关修改或变更的条款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确定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按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约定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按营业部现场方式办理或按乙方合乎届时监管规定的方式办理。具体办理方式以届时乙方官方网站、营业部现场公布的为准，或事先向乙方业务人员了解。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付的；
-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甲方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的；
- 5、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若甲方不遵守监管规定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或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违背甲方相关声明或承诺等情形下，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甲方违约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乙方合法权益，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资金转出、直接冻结、扣划甲方结算账户中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相关账户不足扣除时，乙方有权另行追偿。本协议所指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纠纷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选择乙方为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将其上海证券账户指定在乙方证券营业部。乙方经审核同意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要通过乙方代理，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应与甲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申请撤销在乙方的指定交易，除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应于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券商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交易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申请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

信息采集及征信授权书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在与被授权人（1）建立业务关系时、（2）开展业务过程中、（3）业务终止后的必要时段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金融行业有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查询、使用、存储、报送本人/本机构的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国家司法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或金融管理自律组织等）了解、查询、保存、使用本人/本机构身份基本信息、资信、信用信息、合规交易情况等，用于办理以下涉及本人/本机构的业务：

1、本人/本机构与被授权人（1）初始建立业务关系；（2）申请购买新产品或申请获取新业务服务；（3）被授权人履行涉及本人/本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金融管理职责的。

2、本人/本机构向被授权人申请、办理信用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用途的。

3、本人/本机构作为担保人，用于担保的审核与存续期管理等用途的。

4、本人/本机构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5、其他事项（具体说明）_____

二、被授权人有权采集、存储、使用本人/本机构及委托代理人在被有授权人的（1）各类信息系统、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APP、通信通讯系统等）中的各类记录、信息；（2）本人/本机构及委托代理人与被授权人业务人员之间与业务有关的记录、信息。

三、被授权人有权采集、存储、使用本人/本机构及委托代理人在被授权人办公场所活动的视频视听等资料、因办理业务所需的录音录像资料等。

四、在为本人/本机构办理、管理相关业务时，若金融监管规定对此相关业务的审批、持续管理等有专门规定而需采集、存储、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的，本人/本机构特此同意被授权人采集、存储、使用本人/本机构及委托代理人该敏感信息。

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被授权人有权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司法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或金融管理自律组织等）报送本人/本机构在本授权书约定的相关信息；

如出于必要的综合化服务目的，被授权人有权将本人/本机构资料及信用状况等信息披露给被授权人认为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人的服务机构、合作机构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六、若涉及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保留本授权书原件以及本人/本机构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业务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七、本人/本机构声明，被授权人已经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本机构经认真阅读及询问，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八、本授权书自本人/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与被授权人开展业务期间及业务终止后的必要时段持续有效，无需要本人/本机构就个别具体业务再逐次向被授权人单独授权。非经被授权人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安全、高效、便利为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办理业务，在业务规则允许范围内，需要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办理业务，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届时监管部门有特殊办理规定或甲乙双方其他相关协议有特别约定或乙方已事先公告有特别办理规定的业务除外**）。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或电子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文书。

甲方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之前，应当了解拟办理业务的特点、风险收益、投资方向等内容，确认自己所参与的业务的风险等级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认真查阅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协议书、合同、业务表单等）。在确认理解并接受相关约定和（或）风险提示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指定网络系统的有关个人信息、密码、Ukey、数字证书等强身份认证工具，因保管不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通过甲方账户、甲方密码、Ukey、数字证书等强身份认证工具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确认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约定书一经签署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签署页

尊敬的投资者：

为节省您签署相关协议、文书的时间，川财证券将《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信息采集及征信授权书》、《电子签名约定书》等协议、文书放在本页一次性集中签署，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充分理解相关内容（特别是加粗、划线提示的条款内容）后审慎决定是否签署。

以上客户须知、协议、揭示书等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等地区）、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官方网站、营业场所、手机客户端、交易软件、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展示与以上客户须知、协议、揭示书等有关的内容或信息，该内容或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生效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

甲方郑重声明：

一、甲方已对《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征信授权书》、《电子签名约定书》等协议、文书进行了认真、全面阅读和理解，甲方愿意按照上述协议、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与乙方建立相应的法律关系。甲方确认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甲方已充分理解乙方揭示的风险和防范手段，知晓并理解“市场有风险，入市须谨慎”和“投资股市，买者自负”的原则。甲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进行金融投资交易，若甲方违法违规，乙方可根据监管规定或甲乙双方相关协议的约定对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二、甲方如实提供的资料如下：投资者基本信息中所有要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开立客户账户并核对了本次业务办理所提交的资料，确认内容真实有效、完整齐备、正确无误。甲方确认，若甲方需变更联系电话，将按乙方有关的业务办理流程予以变更。甲方承诺，因提供的联系电话非甲方本人使用或甲方不再使用后而未将最新使用的联系电话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收乙方信息或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完全负责。

三、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第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

号及使用人姓名，或电子邮件地址）向甲方发送重要信息。

佣金收取约定：

甲方在乙方进行证券交易，乙方按_____标准收取普通 A 股、场内交易基金交易佣金；按 0.2%标准收取债券交易佣金；按 0.1%标准收取国债 ETF 基金（T+0 回转交易）交易佣金；货币 ETF 基金不收取交易佣金；按 0.01%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1 天期交易佣金；按 0.02%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2 天期交易佣金；按 0.03%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3 天期交易佣金；按 0.04%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4 天期交易佣金；按 0.05%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7 天期交易佣金；按 0.1%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14 天期交易佣金；按 0.2%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28 天期交易佣金；按 0.3%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91 天期交易佣金；按 0.3%标准收取债券逆回购 182 天期交易佣金；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其他类型交易佣金标准，按其他相关业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收取的相关税费见附表《证券交易税费收取标准》。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交易佣金、相关税费具体金额以乙方手机交易、网上交易客户端展示的具体费用为准。甲方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交割对账单进行查询。

本开户协议中除具体法律文书中已约定生效之日，均以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本栏）：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授权营业部：

见证开户工作人员：

见证开户见证人：

乙方业务经办人：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授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署此栏）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营业部：

见证开户工作人员：

见证开户见证人：

乙方业务经办人：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证券交易税费收取标准

| 业务类别 | 费用项目 | 交易类费用标准 | |
|-------------|------|--|---|
| | | 上海市场 | 深圳市场 |
| A 股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341%双向收取 注：A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 |
| | 证管费 | 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 |
| | 过户费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向买卖双方收取 | 1. 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向买卖双方收取； 2. 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 A 股交易过户费按照 A 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即按 0.007%向买卖双方收取 |
| | 印花税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5%向出让方收取 | |
| 优先股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01%双向收取 注：优先股大宗交易按成交额 0.001%的 90%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 试点期间按普通股票标准的 80%收取 |
| | 证管费 | 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 |
| | 印花税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5%向出让方收取 | |
| 存托凭证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341%双向收取（含科创板存托凭证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注：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 |
| | 过户费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 |
| | 印花税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5%向出让方收取 | |
| 北交所、挂牌公司股份等 | 经手费 | A 股：按成交金额 0.125%双边收取 公司债/企业债现券：按成交金额的 0.001%双边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 挂牌公司股份：按成交金额 0.5%双边收取转让经手费 北交所可转换公司债券：按 A 股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 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挂牌公司股份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 | |
| | 过户费 | 北交所 A 股、挂牌公司股份：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交易过户费 | |
| | 印花税 | 按照成交金额的 0.5%向出让方收取 | |

| | | | |
|----------------------|---------|--|--|
| 港股通 | 股份交收费 |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2% 双向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 | |
| | 印花税 |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1% 双向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对于港股通 ETF 和港股通股本认股权证交易，暂免征收印花税 | |
| | 交易费 |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565% 双向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交易征费 |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7% 双向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财汇局交易征费 |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15% 双向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证券组合费 |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港币）分段收取，费率如下： 低于 500（含）亿元，年费率 0.08%； 500 至 2500（含）亿元，年费率 0.07%； 2500 至 5000（含）亿元，年费率 0.06%； 5000 至 7500（含）亿元，年费率 0.05%； 7500 至 10000（含）亿元，年费率 0.04%； 10000 亿元以上，年费率 0.03% | |
| 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 基金）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4% 双向收取，货币 ETF、债券 ETF 暂免收取 注：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 收取 | |
| 基金（公募 REITs）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45% 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注：大宗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指定对手方交易和协议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 收取 | 按成交额 0.04% 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注：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 收取 |
| 权证 | 经手费 | 按成交额 0.045% 双向收取 | |
| | 行权过户费 |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 |
| | 行权结算费 | 按清算金额的 0.015% 单向收取。 | |
| 债券 | 经手费 | 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现券、资产支持债券： 按成交额 0.001% 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可转换公司债：按成交金额的 0.04% 双向收取 | 国债现货、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现货、资产支持证券、政策性金融债/铁道债：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 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按成交金额的 0.04% 双向收取 |

| | | | |
|------|-------|---|--|
| 股票期权 | 经手费 | ETF 期权交易：每张合约 1.3 元 股票期权交易：每张合约 3 元 注：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交易经手费 | 每张合约 1.30 元 注：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的交易经手费 |
| | 交易结算费 | ETF 期权交易：每张合约 0.3 元向交易双方收取 股票期权交易：每张合约 0.45 元向交易双方收取 注：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交易结算费暂免 | |
| | 行权结算费 | ETF 期权行权：每张合约 0.6 元向行权方收取 股票期权行权：每张合约 0.9 元向行权方收取 | |
| | 行权过户费 |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 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 | |

注：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相应的收费标准按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相关收取单位的业务规定执行，若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相关收取单位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相关收取单位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